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王伟定先生和叶龙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上还听取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4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527,18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67,661,84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64.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郎一丁、涂自群、骆俊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应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应瑛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应瑛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郎一丁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一致同意聘任彭海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